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西湖韩国株式会社：

经查，你（单位）对备案时间满一年的普通化妆品未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5号）第五条的规定。

依据《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督管理常见问题解答（四）》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2026年6月30日前改正。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予以取消备案。

改正内容及要求：你单位2024年12月31日（含）前已完成备案且未在2026年3月31日（含）前提交年度报告的备案产品，应当在2026年6月30日前通过“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提交年度报告。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尹晔波

联系电话：010-84786821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一份存档

